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炎政办发〔2021〕29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炎陵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炎陵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炎陵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巩固和提高参保率,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1]31号)以及市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株医保发[2021]19号)文件精神,结合炎陵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省市工作要求,确保2022年度全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以常住人口为基数,包含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困难群众参保率达到100%,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二、参保对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以及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缴费标准

根据中央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320元/人。

四、缴费内容

(一)缴费方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农村居民以户为单位在户籍所在地参保;城镇居民(含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没有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在社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户籍地以外的地区常住且已参加常住地职工医保或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提供参保缴费凭证后不再重复参保。

1. 个人缴纳:根据参保要求和缴费标准,以户为单位通过乡镇统一组织征缴或个人缴费系统征缴方式缴纳。

2. 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对低保对象给予50%的资助。过渡期内,对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给予50%资助。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可享受2022年参保资助政策。

3. 在校学生参保政策:在校中小學生随家庭一起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在校大中专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整体参保。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组、民营企业和个人资助城乡居民参保,但资助资金必须落实到户到人。

(二)缴费时间

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022年度集中参保缴费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12月31日。部分外出务工人员

员可延长至2022年2月28日(在2022年1月1日至2月28日期间缴费的从缴费的下个月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下列情形除外:

1. 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凭户口簿或居住证、并使用户口簿或医学出生证明登记的新生儿本人真实姓名,按我县规定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手续后,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在断保90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凭证可随时参加居民医保,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经排查发现未参保的,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以上特殊情形均按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缴费。

2. 因户籍变动等客观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形(具体指当年新迁入户口、复转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未及时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新生儿未在90天内参保缴费、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未在断保90天内参保缴费、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凭居住证初次在居住地参保以及由株洲市医疗保障局明确的其他特殊情形,未能在统筹地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可以按当年度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含个人缴费部分和财政补助部分)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从缴费的下个月起享受医保待遇。

(三)缴费渠道

政府主导,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要求,以乡镇(场)为支点,村组为末端,建立“税管员+医保专干+代征员”网格化管理机

制。通过银行柜台(助农服务站)、智能 POS 机、湘税社保 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微银行等方式开展征收工作。

1. 参保登记信息正确人员的征收。已发送至税务金三社保费标准版的征收数据,应采取以下方式及渠道征收:(1)村组代收人员用智能 POS 机下户征收;(2)代收人员使用“湘税社保 APP”为居民代缴;(3)居民前往代收银行柜台(助农服务站)、使用“湘税社保 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微银行自主缴费。

2. 参保登记信息有误的,需带身份证和户口本到医保部门修正数据后再缴费。

3. 同一统筹区有多条参保登记信息的,需带身份证和户口本到医保部门做合并处理后再缴费。

4. 无参保登记信息无法缴费的,请带身份证和户口本到医保部门办理登记,如医保部门已有有效登记信息,请医保部门重推后再缴费。

5. 新生儿或户籍变动人员征收(非集中征缴期)。由缴费人自行前往户口所在地乡镇医保办或社区进行参保登记后,可通过银行柜台(助农服务站)、智能 POS 机、湘税社保 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微银行直接缴费。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1年9月1日-9月31日)

组织召开各乡镇及相关部门会议,安排部署 2022 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任务后,下发相关文件。各乡镇要相应召开

宣传筹资动员大会,广泛宣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与各村签订筹资责任状。

(二)集中筹资阶段(2021年9月1日-12月31日)

1. 以乡镇为宣传筹资主体,以村为基本筹资单位,进村入户做好政策宣传,将参保基金收缴到位。

2. 各乡镇准确采集外出务工人员在外参加医疗保险情况,填写《外出务工人员医疗保险参保情况表》(详见附件4)。

3. 乡镇医保办必须填写《炎陵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进度情况表》(详见附件2)并于每月13日、25日报送至县税务局。

(三)信息录入阶段(2021年11月1日-12月31日)

1. 乡镇医保办合作医疗专干负责整理参保缴费登记表等资料,录入新增人员参保信息,建立电子家庭台账,确保参保信息核对无误。

2. 医疗保障局负责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1-2级残疾人员)、孤儿、低保对象、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内的困难人员、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的属性变更及录入。

(四)其他相关工作

1. 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乡镇、村两级缴费公示和补偿公示制度。按要求建立专门、固定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公示和补偿公示栏,定期公布辖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和医疗费用补助情况。

2. 各乡镇医保办将参保缴费登记表分村、组整理归档。

六、工作要求

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全民医保、应保尽保”的原则,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宣传到位,努力做到应保尽保,确保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工作的主体,要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组织召开机关干部、村组干部和村民大会,传达上级会议精神,以《株洲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为重点,培训乡镇、村、组干部,确保政策宣传到位。

2. 采取张贴标语、制作宣传栏、书写板报等方式,大造宣传声势,做到村村有宣传板报、组组有宣传标语。

3. 做好乡镇、村补偿公示,通过医疗保险受益群众现身说法,宣传医疗保险这一利民惠民政策。

(二)实行“四包”责任制。实行县领导与驻乡单位包乡、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党员和组长包户的宣传筹资工作责任制,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农户进行宣传发动,做到政策知晓率100%,筹资任务完成100%。

(三)加强部门联动,做好统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配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宣传筹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宣传筹资动员、参保登记,完成参保、征缴任务。按时整理、汇总、上报参保及缴费信息。组织辖区内脱贫人

口、低保对象、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内的困难人员、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参保缴费；组织好集中参保缴费期外的新增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内的困难人员、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中未参保人员的参保缴费，确保以上人员 100% 参保。

县财政局：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的预算、拨付工作；负责安排政府资助参保人群的参保资助资金；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核算并审定基金预决算；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预算和安排。

县税务局：全面履行全县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职责，牵头组织做好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持续优化居民医保费征收信息系统，做好征收政策维护；拓宽缴费渠道，优化缴费服务；加大征缴力度，提高参保缴费率。

县医疗保障局：密切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全县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明确各类困难群体参保资助标准，并向财政部门申请落实困难群体参保资助资金。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各类困难群体身份精准标识，建立困难群体参保资助工作台账，将核定后的困难群体资助人员名单和参保资助金额及个人应缴金额等信息反馈至县税务局，由税务部门根据缴费人当前特殊标识征收困难群体个人应缴费款。

县民政局：负责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

对象、纳入民政管理的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的身份确认。及时提供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纳入民政管理的低收入人口名单及动态信息,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残联:负责重度残疾人(1-2级残疾人)的身份确认,及时提供重度残疾人(1-2级残疾人)名单及动态信息,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优抚对象(农村七至十级残疾军人、“三属”、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身份确认和资助参保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纳入乡村振兴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的身份确认。及时提供纳入乡村振兴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的名单及动态信息,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配合乡镇进行参保信息的核对工作,对分户严格把关,防止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因分户而不能参保。

县统计局:按乡镇提供准确的人口统计数据。

县教育局:组织做好在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做好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工作,提供全县所有在校学生花名册(姓名、身份证),及时督促各学校做好学生参保、缴费工作,并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健康教育和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规范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加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工作。

县广播电视台:在电视新闻节目中开辟专栏,及时采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闻报道;全年播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专题节目3期以上,滚动播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公益广告、宣传口号。

各大银行:提供多元化缴费方式,持续优化缴费服务。配备足够的智能POS机用于村组代收工作,做好村组代收人员的操作培训。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审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相关工作。

(四)强化工作责任,建立考核机制

各乡镇、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各自工作职责,县人民政府将根据省、市相关考核指标,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评估内容,对工作完成好的单位予以评先评优表彰,对违反医疗保险参保政策和基金管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严肃问责追责。

- 附件: 1. 炎陵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任务分解表
2. 炎陵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基本信息登记表
3. 炎陵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进度情况表
4. 炎陵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外出务工人员医保参保情况表
5. 炎陵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联络人员
6.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乡镇用)操作流程

附件 1

炎陵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任务分解表

乡 镇	2022 年目标缴费人数 (人)	备 注
霞阳镇(含九龙社会事务管理局)	42535	
垄溪乡	7160	
十都镇(含大院农场)	11896	
沔渡镇	16952	
鹿原镇	28975	
船形乡	6955	
水口镇	13122	
中村瑶族乡	10754	
下村乡	6385	
策源乡	5010	
合 计	149744	

注：

1. 征缴任务数含一般居民、特困人员、孤儿、1-2级残疾人员、城乡低保对象、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等。

2. 根据炎常纪〔2019〕8号文件，九龙、星潮、炎西等三村的社会事务管理工作移交霞阳镇。

附件2

炎陵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基本信息登记表

填报单位：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组

单位：元

序号	户属性★	户籍号	户主关系★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个人交费★			参保人签字	
								实交额	资助额	资助部门		

本页小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户数： 户；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数： 人；其中特困人员 户 人；孤儿 户 人；1-2级残疾人员 户 人；城乡低保对象 户 人；纳入民政部门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 户 人；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 户 人；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员 户 人；其他 户 人；实收金额 元。
 收款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标注“★”为必填项目，且确保真实、准确。
2. “户属性”分为：①一般居民；②特困人员；③孤儿；④1-2级残疾人员；⑤城乡低保对象；⑥纳入民政部门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⑦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口；⑧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⑨其他。
3. 户籍号、户主关系、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以户口簿登记信息为准。
4. “个人交费”中的“实交额”是参保居民个人实际交费的数额。“个人交费”中的“资助额”是指应由居民个人交费，依据政策由有关部门来资助代交的数额。
5. “资助部门”分为：①乡镇政府；②县民政；③县财政；④其他。

炎陵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联络人员

乡 镇	县联络员及联系电话		乡镇分管领导 及联系电话	乡镇联络员 及联系电话
	县医保局	县税务局		
十都镇	兰晚霞 18975308106	张 澍 17873312096	李金蓉 13618435660	陈桃花 19973323493
大院农场	兰晚霞 18975308106	张 澍 17873312096	石刘辉 18182069939	石六凤 18182069929
鹿原镇	周 丹 18673306735	房新军 15200487620	兰格萍 15974391032	张雄平 15974372760
霞阳镇(含九龙、三河)	唐敏玲 15096388867	罗金玲 18867462779	王 敏 18867342880	罗建红 13975333519
水口镇	唐 敏 15364231685	刘联锋 16673202982	蓝盛钱 13789069378	邝丽娟 18670819667
奎溪乡	杨礼秀 13873391282	黄 芳 13574224961	郭慧君 17336661109	张曼英 15116033619
船形乡	彭巧芳 18607521096	张秀萍 18188936039	郭 风 15292208360	陈晓敏 15273301729
中村瑶族乡(含平乐、龙渣)	戴金书 15869710237	刘 奕 15200273082	邓培林 18273259987	陈海飞 13762374722
沔渡镇(含石洲)	黄 芬 18182083857	陈 盖 15377332159	王 锬 13487750732	金福坤 13789069624
策源乡	张 涛 13973325299	刘春香 13298563316	段志强 13789087693	兰 辉 18073350433
下村乡	陈军武 15200425533	林静柳 13762399867	钟玲艳 13786342853	李永旺 13337238109

附件6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操作手册

前言：本操作手册面向的主要读者：乡镇、村组、大中专院校等，用于查询本范围内人员的参保、申报情况。本客户端无申报、缴费功能，本客户端同时可查询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信息。

一、安装程序

双击安装程序文件：社保费代收客户端 V1.0.052.exe，出现(图一)界面，点击“立即安装”。



(图一)

二、添加本单位

(一)安装完成后立即启动，点击“添加”按钮(如图二)，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识别号，录入“纳税人识别号”，“确认纳税人识别号”一栏再录入相同的识别号，二者要完全一致(如图三)。



(图二)



(图三)

(二) 录入/修改密码

录入申报密码:如为第一次进入,申报密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的后6位,如识别号为LY4331010700000,则第一次的申报密码为700000(如图四);

修改密码:录入本单位的新密码,字母+数据,长度应大于8位;如忘记密码,请联系所属税务机关人员重置密码即可。



(图四)



(图五)

(三)完成单位添加。点击“登录”(图六),自动进行系统初始化,可能耗时稍长,请等待即可连接成功(图七)。



(图六)



(图七)

三、模块功能操作

(一)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更新(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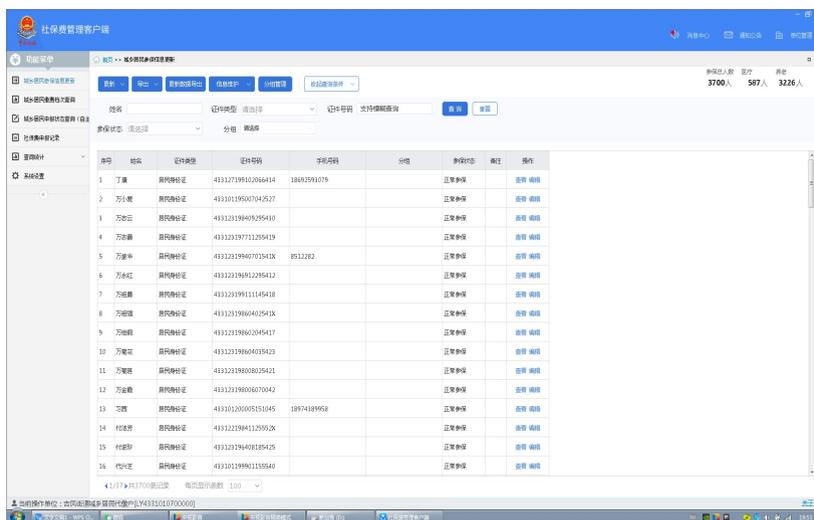
本模块可以查询所有的参保人员信息, 点击“查看”, 可以查阅个人的参保信息, 录入证件号码, 可以查询某人的参保信息。后续会完善实现分险种, 分乡镇/村组查询功能。

1. “更新”按钮, 分为“增量更新”, “全量更新”:

增量更新:即只更新系统当前时间至上一次更新时间内数据发生变更的城乡居民,数据未发送变更的城乡居民将不会更新,增量更新相对于全量更新,耗时较短。全量更新:点击后将该代收单位下所有的城乡居民的参保登记信息全部更新一遍,耗时较长。

2. “导出”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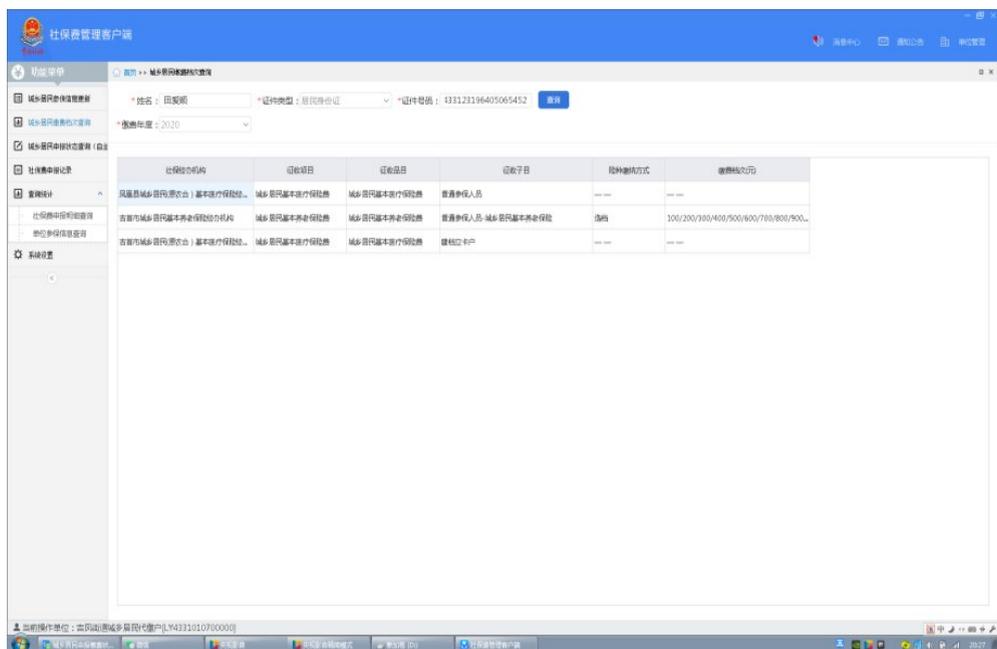
按查询结果导出:根据查询的页面结果数据,导出页面中列表的城乡居民信息。按申报模板导出:根据查询的页面结果数据,按照自主申报社保费导入模板导出列表中的城乡居民信息。“更新数据导出”按钮:即导出最近一次更新的城乡居民信息,列表展示更新的城乡居民信息,用户可选择导出(如图八)。



(图八)

(二)城乡居民缴费档次查询(图九)

输入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三要素和缴费年度,查询单个居民在某个缴费年度内的缴费档次信息。注:如果该人员的征收子目为“——”,为税务目前暂未配置该参保类别的档次或暂无须配置。



(图九)

(三)城乡居民申报状态查询(自主)(图十)

本模块为客户端的核心理论，可以根据条件查询出本乡/村所有“已申报/未申报”的清册，便于推进征缴工作。

查询前，先点击“更新”，再开始查询，否则，数据没有更新或无查询数据，更新的时候数据量较大，耗时较长，不建议频繁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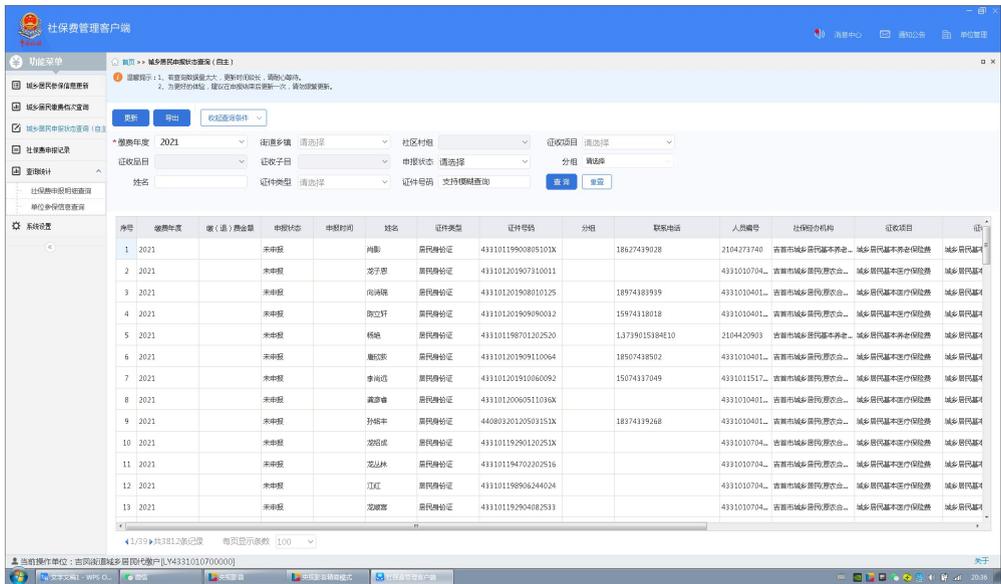
缴费年度：如查询城乡居民医保申报情况，一般选择2021年；

街道乡镇/社区村组：选择对应乡镇/村组；

征收项目/征收品目：项目即为险种，品目即为人员的参保类型，如贫困，残疾人员等；

申报状态：可选“未申报/已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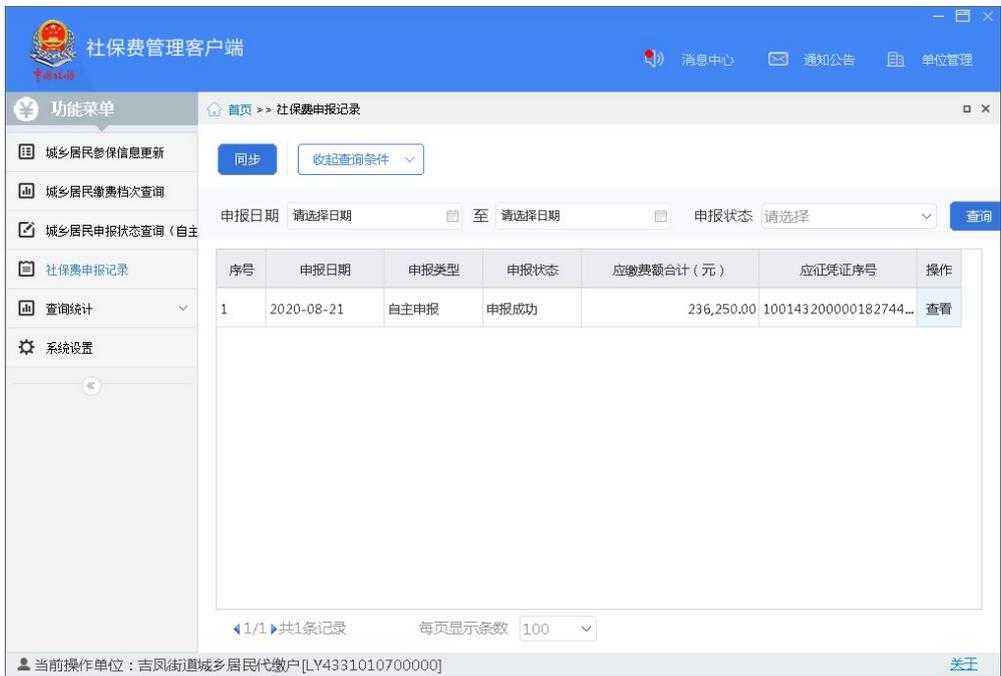
在查出结果后，建议将数据导出为文档，便于下次直接打开文档查看。



(图十)

(四) 社保费申报记录模块(图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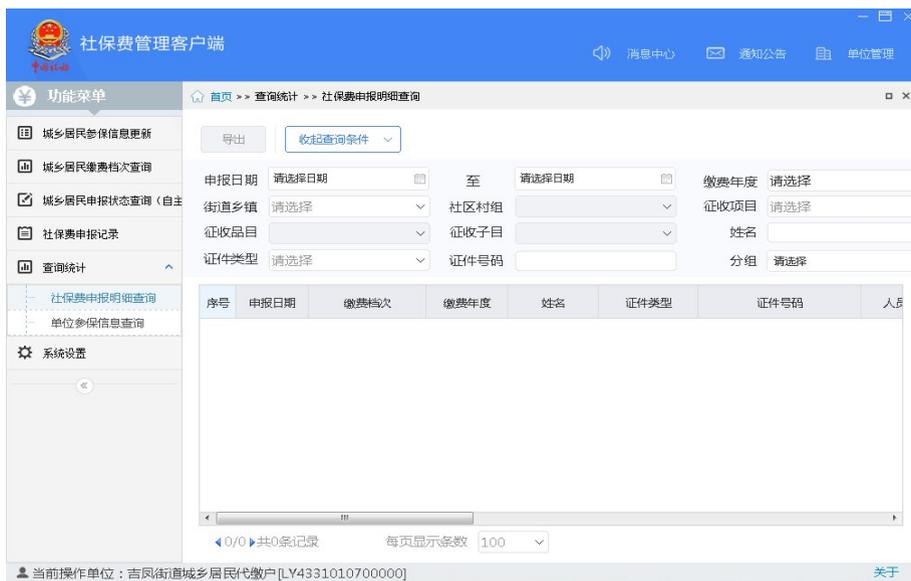
查询通过本单位使用虚拟户方式已申报的社保费记录,本客户端暂未发布直接申报功能,所以一般无新的查询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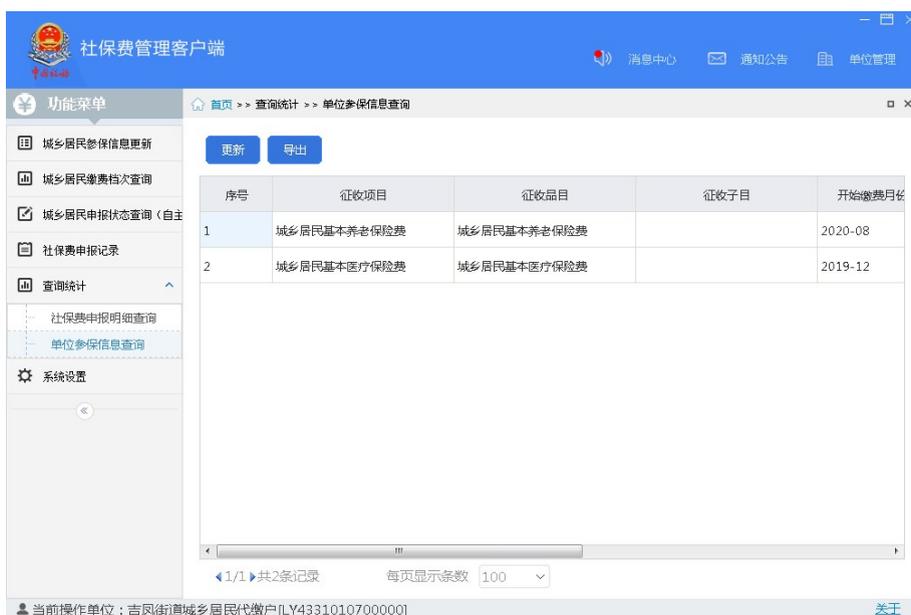
(图十一)

(五) 查询统计

1. 社保费申报明细查询:支持查询历史申报成功的申报人员明细,支持按申报时间段、缴费年度、乡镇街道、社区村组等条件进行查询,可导出符合当前查询条件下的数据。



2. 单位参保信息查询:显示本地保存的代收单位参保信息。本参保信息来源于税务部门的关联认定。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